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李旻儒
電話：2430-1505#405
電子信箱：edu10702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10011729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7歲童學柔道遭摔腦死新聞」一事，請貴校教育人員於教學中務必保護未成年學童身心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319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確實提醒貴校教育人員（包括正式教師、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官或校安人員、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、專業輔導人員、運動教練、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等）於教學活動時，務必保護未成年學童身心靈健康，並注意過程中是否過當，避免類此憾事再生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